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彭士誠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9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58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2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人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及外國法院監護確定裁判，委託他人代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6月9日北市民戶字第110601853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當事人李○長先生109年2月間於美國受監護宣告，監護人為其母曾○鴻女士，李○苓女士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美國法院裁判監護文件及曾○鴻女士出具之授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李○長先生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，滋生尚未完成國內監護登記，可否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、是否需於印鑑證明加註李○長先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以及授權書內授權人姓名欄位及簽字欄位是否應均為同一人等疑義。
- 三、按本部94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09400114212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4年4月22日秘台廳家二字第0940005675號函，我國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判係採自動



承認制度，此等確定裁判如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各款事由，即在我國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。復按監護關係於法院確定裁判後即生效，監護登記僅為公示效果，不影響其效力。本案當事人經外國法院宣告監護確定後，監護人出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及外國法院監護確定裁判，委任他人代辦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，雖於我國未辦理監護登記，惟該外國法院確定裁判如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規定之情形，即發生監護之效力，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，並請於印鑑證明加註當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同時請依戶籍法第11條、第35條、第48條及第48條之2等相關規定辦理監護登記。

四、有關授權書內授權人姓名欄位為李○長、授權人簽字欄位為曾○鴻是否應為同一人1節，按授權書之授權人姓名欄與簽字欄位原應為同一人，惟本案曾○鴻女士為李○長先生之監護人，以授權書授權李○苓女士辦理李○長先生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，倘該授權書於客觀上得審認係由監護人所出具者，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；如有疑義，因涉個案事實審認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，本於職權調查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(不含臺北市政府民政局)、縣(市)政府

